法院公告

2022年5月16日

(2022)浙0106民初1593号

孔先和：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593号原告浙江华盛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孔先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34号

吴秀如：本院受理原告赵格妮与被告吴秀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苑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270号

林方峰：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270号原告林慧雪与被告林方峰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13号

杭州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叶灿巨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9号

陆敏：本院小原告吴建岐与被告陆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6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74号

淄博明韵乾功商贸有限公司、张秀霞、宋超文：本院受理原告什金顶难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明韵乾功商贸有限公司、张秀霞、宋超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苑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81号

许晓娜、张巍：本院受理原告杨姣姣诉被告许晓娜、张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873号

咸丰县裕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王波、李莉：本院受理原告什金顶难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587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什金顶难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补充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原告什金顶难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咸丰县裕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款总额150000元，供应链期服务费24200元(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为标准，自2020年2月25日起暂计至2021年5月17日止)、违约金30000元(以欠款98997元的20%为标准)；2.判令被告咸丰县裕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追回欠款所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3.判令被告王波、李莉对被告咸丰县裕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766号

申修权(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前村社区锦昌年华苑19幢2单元1201室)：本院受理原告钱俊南与申修权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19号

方国贤(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二村7组15号)：本院受理拓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与方国贤、朱张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方国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拓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计算至2021年12月21日止的期内利息、期内复利、罚息1749.51元，上述合计101749.51元，并支付以未还部分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10.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罚息。二、方国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公告费650元。三、朱张双对方国贤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朱张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方国贤追偿。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498号

方义：本院受理(2022)浙0182民初498号一案，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49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本金35236.12元，并支付利息、费用5884.91元(该利息、费用计算至2021年9月22日，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费用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78元，由被告方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23号

张玉林(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8 2**6998)**：本院受理吴国中与张玉林、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965号

苟肖：本院受理小原告刘锦成与被告苟肖挂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591号

董家刚：本院受理小原告范浩飞与被告董家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273号

李志彬(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96**2578)**：本院受理原告汪丽爱与被告李志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款27003元，并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LPR为标准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6: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主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103号

江建平(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8**3139)**：本院受理原告王浩小与被告江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冻结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款10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主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84号

宁波中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71205269A)、林惠玲(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9**1465)**：本院受理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惠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92581.69元并按492581.69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日9时00分在西郊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830号

胡志光(公民身份号码:341126**0211)**：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六官诉被告胡志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4日10时在本院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191号

杨好荣(公民身份证:3623301989**4236)**：本院受理原告周敏尧与被告杨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敏尧借款36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6700元，减半收取3350元，由被告杨好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716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2316)**：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世军诉被告罗振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5日10时在本院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564号

杜敏、王智鹏、王翊凡、王山金、蔡美琴：本院受理原告莫臣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和结算通知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24号

苏州玖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闫明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告苏州玖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闫明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1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96号

陈继虎：本院受理原告张正兴与被告陈继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律监督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转移诉讼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127号

陈文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127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转移诉讼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纪律监督卡、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195号

周齐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齐齐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请：1.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9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张凯凡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洛驿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58号

王天星：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王天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

吴李挺、宁波市荣翰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海消防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锐良与吴李挺、宁波市荣翰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宁波应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惠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应孝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8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67号

宁信章：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宁信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35号

山东宇生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路港通宁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宇生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4日14时45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694号

杨金金：本院受理原告王必中与被告杨金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8时45分在本院大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

李大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大鹏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

何根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何根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68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1995号

林阳阳(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千字饷村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05121877)：本院受理原告象山丹西要少东赖油部门与被告林阳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19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象山丹西要少东赖油部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万元及逾期违款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简易审理，由审判员张翔凯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646号

周国强(公民身份号码:5113031995**4917)**：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周国强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国强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431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国强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734号之一

彭万寿、江西久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虹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兴员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彭万寿(362329196910027131)、江西久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虹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7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彭万寿支付原告租赁费1281789.92元及截止至2020年6月4日止的违约金301170.17元，并支付以1281789.92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彭万寿赔偿原告租赁物遗失经济损失489662.6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381元，由被告彭万寿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93号

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沈阳霍普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彬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律驱动易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融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沈阳霍普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彬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一、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000000元。二、判令四被告以汇票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月31日的利息6737.5元)。三、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北关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66号

王在军：本院受理原告杨婧兴诉被告王在军财产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14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浙0282民初1466号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王在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婧兴财产转让款600000元、补偿款50000元，合计65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65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